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国中先生、富红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国中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监事。曹国中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6,58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富红兵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等职务。拟任本公司监事。富红兵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